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滁州监管分局 文件

滁环函〔2020〕41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滁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滁州市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监管组：

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为加快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现将《滁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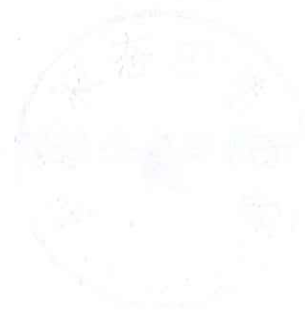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滁州监管分局



2020年4月24日



滁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为加强“信用安徽”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依照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现制定《滁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一、评价范围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 （一）纳入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系统的；
- （二）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 （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企业；
- （四）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六）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八）上一年度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二、评价原则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实行“强制、自愿”的原则。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滁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评价范围的企业，其中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复核评价的企业不再重复评价，提出初评意见。

强制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应当参加评价。

自愿评价：鼓励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三、评价周期及时限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企业发生的环境行为，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四、评价内容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等4类21项（见附件1），以及适用“一票否决”的情形（见附件2）。

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以县、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以及其它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为基准，同时参考下列信息：

（一）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排污申报登记数据。

（二）由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信息。

（三）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

五、评价等级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95分—100分）、环保良好企业（85分—95分以下）、环保一般企业（75分—85分以下）、环保警示企业（60分—75分以下）及环保不良企业（60分以下）五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紫色、黄牌、红牌表示。

六、评价方法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采用书面材料上报方式进行申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自报信息进行初核，市生态环

境局进行复核。

七、评价程序

(一) 印发计划。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每年1月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印发评价计划，同时将计划内参评企业名单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自愿参评企业的申请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

(二) 自查自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参评企业，企业应当将上一年度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等4类21项评价指标的实际情况汇总上报。

(三) 结果初核。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企业上报的环境信息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企业进行核实，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

(四) 结果复核。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核结果后，对信息进行复核，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确定初评结果。

(五) 结果公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门户网站将初评结果公示15天。公示期间，参评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前，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异议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六) 确定结果。评价结果经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

公会议审定。

(七) 信息发布。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评价结果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发布。

八、动态调整

(一) 评价期间，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符合“一票否决”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并按时整改的，按照环境违法违规行类型为类型扣分。

(二) 评价结果公布后，凡是瞒报不良环境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或者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一票否决”情形的，应将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环保不良等级。

(三) 评价结果公布后，环保警示、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时，无其他环境问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信用等级调整建议，由市局环境信用责任科室审核后，经分管领导审批，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调整评价结果的，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发布。

九、评价结果运用

(一) 凡是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的，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和环保评先创优时，予以积极支持。

(二) 凡是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的，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责令企业每季度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环境管理及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在企业未完成整改前，不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取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等资格。

（三）凡是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的，列入重点督查对象，加大执法监察频次；责令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环境管理及相关环境问题整改计划，按月报送整改进度，在企业未完成整改前，按有关规定落实约束性措施；不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取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等资格。

（四）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市财政局（市招标采购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滁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通报，实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

（五）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它奖惩措施。

十、评价要求

（一）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参评企业应当主动申报上一年度的环境行为信息。逾期未申报的，或者经催报，拒不申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日常环境监管掌握的信息进行直接评价，且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公布结果时，注明“拒绝参评”字样。

（三）企业因环境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以下

达处罚决定书为准，从“环境违法违规行爲”评价指标中扣减相应的分数（见附件3）。

（四）各地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把好初核关，凡是因把关不严，或者逾期未报初核结果，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的，将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

附件：1.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2.适用“一票否决”的情形

3.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扣分标准

滁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及得分
污染防治	1	大气及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达标排放	12%	按照企业每个排污口评价年度内监督性监测数据(包含日常执法监测)达标率情况进行评分	达标率在 51%~100%的, 得 2~100 分; 低于 50%及以下的, 得 0 分。
	2	大气及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达标排放	12%	根据每个排污口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 按照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天数进行评分	每个排污口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天数在 0~44 天的, 得 2~100 分; 超过 45 天及以上的, 得 0 分。
	3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5%	按照企业评价年度内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处置率, 无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此项不评分	处置率为 56%~100%; 得 2~100 分; 低于 55%及以下的, 得 0 分。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的规定, 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或《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中得分进行评分	1、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企业:《抽查表》中 20~50 分的, 得 5~100 分, 19 分及以下的, 得 0 分; 2、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企业:《抽查表》中 23~55 分的, 得 5~100 分, 22 分及以下的, 得 0 分; 3、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企业以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抽查表》中 30~60 分的, 得 5~100 分; 29 分及以下的, 得 0 分; 4、无《抽查表》的, 得 65 分。
	5	噪声污染防治	4%	按照企业评价年度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超标情况, 无噪声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1、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的, 得 100 分; 超标 0.1dB(A)~10 dB(A)的, 得 5~79 分; 超标 10dB(A)以上的, 得 0 分。 2、多个监测点超标, 按最高超标值评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及得分
生态保护	6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2%	厂(场)选址、布局生态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定	1、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要求,得100分; 2、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得79分; 3、严重违反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红线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得0分。
	7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1%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	1、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得100分; 2、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但情节较轻的,得79分; 3、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情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得0分。
	8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2%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及生态破坏清理修复情况	1、全部落实,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的,得100分; 2、基本落实,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的,得79分; 3、落实情况 and 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的,得0分。
	9	排污许可证申领	2%	核实有无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1、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得100分; 2、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得0分。
环境管理	10	排污许可证管理	4%	核实企业台账记录和报告执行情况	1、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真实、完整、规范得100分; 2、台账、执行报告不全扣50%,不真实扣40%,不真实不完整得0分。
	1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6%	根据企业日常监管发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评分	1、治污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得100分; 2、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1次,得65分;2次,得49分;3次,25分;3次以上,得0分; 3、治污设施能力不足(超1%~14%)的,得50~79分;超过15%及以上的,得0分; 4、擅自闲置或拆除治污设施的,得0分。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及得分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2%	核实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p>1、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正常运转率在90%以上的，得80~100分；</p> <p>2、设置基本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但正常运转率为60%~89%，得50~79分；</p> <p>3、设置不规范，未通过验收；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正常运转率低于60%的，得0分。</p>
	13	企业自行监测	2%	核实企业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p>1、应提供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完成率在75%及以上的，得80~100分；</p> <p>2、自行监测开展不全面，自行监测完成率为55%~74%的，得50~79分；</p> <p>3、自行监测完成率46%~54%的，得5~49分；</p> <p>4、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完成率在45%及以下的，得0分。</p>
	14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2%	有环保机构，有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有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有操作管理台账和发票	<p>1、有环保机构和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齐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五项齐全的，得100分；</p> <p>2、治污设施操作人员未经过定期培训；不具备上岗资格或无上岗证；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不齐全；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无落实，每多一项不满足，在79分的基础上再扣减10分；</p> <p>3、未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未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无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等环保档案材料。每多一项不满足，在49分得基础上再扣减10分。</p>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及得分
	15	环境风险管理	3%	有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有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p>1、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得 100 分；</p> <p>2、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每多一项不足，在 79 分的基础上再扣减 10 分；</p> <p>3、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每多一项不足，在 49 分的基础上再扣减 10 分。</p>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	以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地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为准，按照审核验收情况评分，未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本项不评分	<p>1、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100 分；</p> <p>2、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但逾期未完成的，得 79 分；</p> <p>3、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但在环境信用评级期间正在开展的，得 50 分；</p> <p>4、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 0 分。</p>
	17	环境违法行为	20%		见附件 3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及得分
社会 监督	18	群众投诉	4%	根据企业受到群众投诉次数、环境污染实际情况、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分	1、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的，或者对信访、投诉实施立即整改，且整改效果得到环保部门认定的得 100 分； 2、有 3 次以下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仅有 1 次得 79 分；2 次得 64 分；未能及时解决，每有一次，在原有得分基础上再扣减 10 分； 3、有 3 次及以上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或有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得 0 分。
	19	媒体监督	4%	核实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曝光并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评分	未遭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100 分； 遭新闻媒体报道 1 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得 79 分； 遭新闻媒体报道 2 次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得 0~49 分； 遭新闻媒体报道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1 次，得 0 分。
	20	信息公开	2%	根据企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信息公开企业本项不评分	及时公开的，得 10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或者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得 50~79 分； 但未公开的；或经查实或媒体曝光，公开虚假环境信息，或者对社会公众进行虚假环保宣传，情节严重的，得 0 分。
	21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	以“安徽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情况进行计算公布率，未要求自行监测企业本项不评分	按要求如实发布自行监测信息，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在 75% 以上的，得 80~100 分；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不全面，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 55%~74% 的，得 50~79 分；公布率为 46%~54% 的，得 5~49 分； 公布率低于 45% 及以下的，或拒不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或者自行监测信息弄虚作假，得 0 分。
合计			100%		

适用“一票否决”的情形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或者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的，或者未依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五)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六)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七)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

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八)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九)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 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附件 3

滁州市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扣分标准

序号	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处罚处理类别		扣分值
1	警告		3
2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爲		3
3	罚款	罚款 5 万元以下	4
		罚款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	6
		罚款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	8
		罚款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	10
		罚款 50 万元及以上	15
4	责令停止建设		10
5	责令限制生产		10
6	责令停产整治		15
7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15
8	责令恢复原状		15
9	责令停业关闭		20
10	实施查封、扣押		6
1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5
12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10
13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20
14	不履行行政机关相关决定，被申请强制执行		15
15	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20
16	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5
17	被挂牌督办		10

说明：

一、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分次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分别扣分，扣完为止。
二、对企业因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受到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按照扣分值最高的类别扣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罚款 10 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按照限制生产类别扣分。

三、对企业发生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受到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合并处理的，按照扣分值最高的类别扣分。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罚款 10 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进行合并处罚处理的，按照限制生产类别扣分。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